

大葉大學資訊委員會組織章程

90 年 11 月 14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 年 11 月 17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 年 10 月 20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 年 09 月 24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10 月 28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04 月 27 日第 15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4 年 10 月 30 日第 17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5 年 01 月 08 日第 17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推展本校校園網路暨各項資訊業務以因應教學及行政需要，設置大葉大學資訊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資訊網路發展計畫之諮詢。
- 二、審議校務行政電腦化、校園網路建置及重大設備之必需性。
- 三、審議其他資訊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圖書暨資訊處（以下稱本處）圖資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本處系統網路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，成員包括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本處圖資長、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、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、會計與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及本處系統網路組組長。另由校長就本校各行政單位主管中，遴聘四名兼任之。
- 二、遴選委員：由各學院推薦一名教師，送本會主任委員報請校長聘兼之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。遴選委員，連聘得連任。當然委員資格隨職務異動。委員任期依學年度起訖為準。

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學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本處有關人員應列席參與，並可視議題需要邀請學生代表或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